

委託指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查證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2.16. 環署水字第09600145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二、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事業水污染防治專案重點查核計畫」，因辦理本案作業需要，特委託該公司執行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。

二、依該項規定，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場所，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：

（一）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（污）水處理、排放情形。

（二）索取有關資料。

（三）採樣、流量測定及有關廢（污）水處理、排放情形之攝影。

三、執行範圍以臺南市和順工業區為主，及因應水污染緊急事件，經本署指定之地區。

四、執行日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59 號 13 樓，電話：（02）2759-8968 轉 15。

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，地址：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，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 轉 2825。